

苗栗縣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— 優化客語教學教法之教材及教具設計徵選競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 113 年 9 月 6 日客會語字第 1136700847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辦理。

貳、 計畫目的

- 一、加強教保人員專業知能，落實各園所客語沉浸式教學推展成效及品質。
- 二、符合地方特色、學生需求教學活動設計。
- 三、增進學生學習興趣。

參、 主承辦機關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客委會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銅鑼國小。

肆、 收件時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(二)至 114 年 4 月 11 日(五)，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。

伍、 比賽項目：

自行選定客語沉浸式教學相關主題，設計創新教具，形式不拘。

陸、 實施對象：

參加 113 學年度客語沉浸式教學園所務必送件，並歡迎縣內各幼兒園報名送件。

柒、 名額及獎勵：

- 一、特優：取 2 件作品，核發 3,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- 二、優等：取 4 件作品，核發 2,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- 三、甲等：取 6 件作品，核發 1,0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- 四、佳作：取 10 件作品，核發 500 元禮券並頒發獎狀(含獎框)。

捌、 評審會議得就參賽件數，酌減錄取件數，未達水準者名額從缺。

玖、 評審：

一、 評審標準

項目	百分比	說明
系統性	25%	內容具系統與連貫性
原創性	25%	內容具創意與巧思
實用性	25%	題材具在地人文、自然特色，可供教保人員教學參考
教育性	25%	內容具教育意義並符合文化傳承目的

二、評審委員：聘請幼教或沉浸式客語教學相關背景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
三、成績公布：暫定 114 年 4 月 30 日(三)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。

壹拾、 收件地點：銅鑼國小幼兒園。

- 一、教材及教具請寄送或逕送至銅鑼國小。

(為避免郵寄造成物品損壞盡可能用逕送的方式)

二、地址：苗栗縣銅鑼鄉福興村文化街1號。

聯絡電話：037-985789#12(行政教師：彭怡寧老師)。

壹拾壹、送件資料

一、競賽報名表紙本，請以 word 電腦打字製作，格式(如附件一)。

二、作品說明書紙本，請以 word 電腦打字製作，格式(如附件二)，請務必依據格式詳細填寫內容。

壹拾貳、考核與獎勵：承辦本項計畫工作人員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。